关于调整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天添利
基金主代码	0261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3月10日
调整原因	根据《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年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3月10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调整为0.30%/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情况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9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1日

汇安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裕盈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99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0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汇安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3月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安裕盈纯债债券A	汇安裕盈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995	015996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21	1.006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067,832.49	0.07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35	0.0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3月12日
除息日	2026年3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3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6年3月1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6年3月13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6年3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3.4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查询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11日

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ETF联接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06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3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2月2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ETF联接发起式A	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ETF联接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602	02060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69	1.090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7,998,490.74	30,451,423.2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	0.1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3月13日
除息日	2026年3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3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6年3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6年3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3月1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6015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近日接获公司控股股东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控股"）及股东高云峰之告知函，获悉大族控股及高云峰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大族控股	是	17,850,000	11.03%	1.73%	2024.04.22	2026.03.0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高云峰	是	60,250,000	62.55%	5.85%	2024.04.22	2026.03.0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大族控股	是	6,150,000	3.80%	0.60%	否	否	2026.03.10	2028.03.0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生产经营
高云峰	是	71,950,000	74.70%	6.99%	否	否	2026.03.10	2028.03.0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生产经营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高云峰	96,319,535	9.36%	82,060,000	93,760,000	97.34%	9.11%	0	0%	0	0%
大族控股	161,773,306	15.71%	102,820,000	91,120,000	56.33%	8.85%	0	0%	0	0%
合计	258,092,841	25.07%	184,880,000	184,880,000	71.63%	17.96%	-	-	-	-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大族控股生产经营及高云峰个人资金需求，不用于大族激光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大族控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27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4.0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1%；高云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6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6%；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39,760万元。

大族控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8,497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2.5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25%；高云峰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181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2.6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12%；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227,37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项目销售回款，物业租赁收入以及融资，具有充足的资金偿付能力。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大族控股及高云峰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6-009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买卖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2026年2月14日，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公司控股孙公司彭阳县青龙管道科技有限公司被确认为彭阳县王洼电厂余热至县城供热管网项目一标段的中标单位。近日，公司收到了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的《直埋式预制钢管保温管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甲方：彭阳县集中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彭阳县青龙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彭阳县王洼电厂余热至县城供热管网项目一标段

合同范围：直埋式预制钢管保温管、架空钢管及绝热材料

供货期限：2026年3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合同金额：146,250,777.06元（壹亿肆仟陆佰贰拾伍万零柒佰柒拾柒元陆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彭阳县集中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425228560362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固原市彭阳县政府街9号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虎仪伟

成立日期：1995年11月02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公司与买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买方发生类似业务。

4、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合同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甲方：彭阳县集中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彭阳县青龙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2、合同范围

直埋式预制钢管保温管、架空钢管及绝热材料。

3、合同价格与支付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期内单价不调整，该合同暂定总价为￥146,250,777.06元，大写：壹亿肆仟陆佰贰拾伍万零柒佰柒拾柒元陆分（含税）。

支付方式：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结清款等阶段分期支付。

4、供货期限、交货地点、交货时间、货物验收

4.1供货期限：本合同供货期限为2026年3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4.2交货地点：宁夏彭阳县甲方指定施工地点。

4.3交货时间：甲方按批次下订单后，乙方在收到订单15日内将该批次货物送达甲方指定施工地点。

4.4货物验收：货物运输至宁夏彭阳县施工现场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提供符合压力管道安装监督检验要求的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后，双方在24小时内对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进行初步验收，甲方需在乙方随货同行出货单上签字确认。甲方应在货到10日内完成正式验收，如发现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或存在瑕疵，应在验收后3日内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未对货物提出异议的视为货物验收合格（仅针对外观、数量等表面状况，其余以第三方检验结果为准）。乙方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日内书面答复。若逾期未答复，则承担违约责任。货物所有权自交货验收合格时转移，但甲方对送货单的签署并不能免除乙方对其产品质量应负的相关责任。

5、违约责任

5.1从原材料进厂开始卷制制造至最终运输至施工现场，甲方需指派专人（或专业监理员）进行全过程制造监督，乙方应全力配合，若不配合，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

5.2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性能与本合同不符，产品质量证明文件资料不齐全或在本合同质保期内发现货物有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选材不当时，甲方有权向乙方书面索赔，乙方必须在收到书面索赔后十日内回复并与甲方协商处理，如乙方在甲方提出索赔后十日内不予答复，视为乙方同意赔偿。

5.3甲方不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验收货物，乙方有权通知承运人将货物运回，由此增加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卸车费、储存费等）。

5.4在合同期内，乙方延迟交货（除双方协商同意免除外），每延期一日，按违约批次货物的5‰承担违约责任。

5.5本合同项下供货货物为定制品，乙方按照甲方下达订单后已生产的货物非因质量问题，甲方应予以接收，甲方不接收的应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支付乙方对应货款。甲方变更订单的，应提前至少10日书面通知乙方。

6、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由原告方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合同生效

7.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相关事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7.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两年。

四、合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合同合计总金额为146,250,777.06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5.19%。

2、公司资金充足，人员、技术、产能均能满足生产需要，具备履行该合同的能力。

3、合同的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2026年至2027年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六、备查文件

《直埋式预制钢管保温管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30,000万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即为其向国内各类银行及其他机构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信用证开证、进出口押汇、打包贷款、银行保函、融资租赁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30,000万元。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需求，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邵武永太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高新"）本金10,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手心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手心"）本金5,5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以上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情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永太高新	100,000.00	76,766.00	10,000.00	86,766.00	13,234.00
浙江手心	20,000.00	13,500.00	5,500.00	19,000.00	1,000.00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方：邵武永太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1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合同签署之日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担保范围：债务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或其附属法律文件项下应向债权人（出租人）支付的任何一笔或一期租金、利息（含租前息、逾期利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等。

具体情况以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二）被担保方：浙江手心制药有限公司

担保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5,5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叁年。

担保范围：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具体情况以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子公司的融资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永太高新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虽然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因对子公司部分担保已到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4,898.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2.8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2026-019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次股东减持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集团"）因发展自身业务的资金需求，计划于2026年3月3日起至6月2日的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5,359,600股，拟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

截至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康恩贝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78,529,551股，占披露减持计划时公司总股本的7.0399%；康恩贝集团和胡季强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42,529,556股，占披露减持计划时公司总股本的9.5636%，两者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2、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3月3日至3月10日期间，康恩贝集团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25,356,700股，占公司现总股本2,536,675,041股（按2026年3月9日公司总股本计，下同）的比例为0.9996%，对应减持金额为110,837,963元。康恩贝集团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康恩贝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53,172,851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比例为6.0383%。

康恩贝集团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至今，胡季强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胡季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5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比例为0.3942%。

综上，康恩贝集团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康恩贝集团及胡季强先生现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63,172,856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比例为6.4325%。

2026年3月10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康恩贝集团出具的《告知函》，康恩贝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已经完成。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78,529,551股
持股比例	7.039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73,784,371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745,18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178,529,551	7.0399%	康恩贝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胡季强先生，两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胡季强	64,000,005	2.5237%	
	合计	242,529,556	9.5636%	—

说明：本表格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为康恩贝集团减持计划公告日数据。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30日
减持数量	25,356,7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3日～2026年3月1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5,356,7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32～4.44元/股
减持总金额	110,837,963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999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153,172,851股
当前持股比例	6.0383%

说明：由于康恩贝集团减持计划期间处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激励对象持续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的增大，康恩贝集团所减持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及减持计划完成后的持股比例按2026年3月9日公司总股本计算。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康恩贝集团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至今，胡季强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2月7日、2月28日、3月7日披露了对应时点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截至本公告日，胡季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5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比例为0.3942%。

综上，康恩贝集团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康恩贝集团及胡季强先生现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63,172,856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比例为6.4325%。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6-014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公司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鸡西分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化学原料药名称：布瑞哌唑

通知书编号：2026YS00190

登记号：Y20230000743

化学原料药注册标准编号：YBY61242026

包装规格：1kg/袋；1.5kg/袋；2kg/袋；2.5kg/袋；3kg/袋；4kg/袋；5kg/袋

有效期：24个月

生产企业：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

通知书有效期：至2031年2月8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质量标准、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布瑞哌唑片用于治疗成人精神分裂症。其作用机制尚不明确，可能是通过5-羟色胺5-HT1A和多巴胺D2受体的部分激动剂活性、5-羟色胺5-HT2A受体的拮抗剂活性联合介导。

布瑞哌唑片原研制剂于2024年6月获批在中国上市，米内网数据显示，2025年第1-3季度，中国公立院端（97万元）及重点城市零售终端（176万元）销售总额约273万元。

截至2026年3月9日布瑞哌唑在CDE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信息公示平台上共有12家登记状态为"A"

2023年9月，鸡西分公司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递交的布瑞哌唑原料药上市登记申请并获得受理。近日，鸡西分公司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该原料药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信息公示平台上显示状态为"A"。

截至目前，公司在布瑞哌唑原料药研发项目上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721.11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该原料药已符合国家相关原料药审评技术标准，在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后，可在国内市场进行生产销售，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拓宽公司的业务领域，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6-015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珍宝"）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布瑞哌唑片《药品注册证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布瑞哌唑片

剂型：片剂

规格：10片/板，10板/盒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03772026

证书编号：2026S00613（2mg）、2026S00614（1mg）

药品有效期：24个月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上市许可持有人：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3513（2mg）、国药准字H20263514（1mg）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31年3月2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布瑞哌唑片用于治疗成人精神分裂症，其作用机制尚不明确，可能是通过5-羟色胺5-HT1A和多巴胺D2受体的部分激动剂活性、5-羟色胺5-HT2A受体的拮抗剂活性联合介导。

布瑞哌唑对多个单胺能受体具有亲和力（以Ki表示），包括：5-羟色胺5-HT1A（0.12nM）、5-HT2A（0.47nM）、5-HT2B（1.9nM）、5-HT7（3.7nM）、多巴胺D2（0.30nM）、D3（1.1nM）和去甲肾上腺素能α1A（3.8nM）、α1B（0.17nM）、α1D（2.6nM）、α2C（0.59nM）受体。布瑞哌唑对5-HT1A、D2和D3受体有部分激动作用，对5-HT2A、5-HT2B、5-HT7、α1A、α1B、α1D和α2C受体有拮抗作用。布瑞哌唑还对组胺H1受体（19nM）和毒蕈碱M1受体（10μM时抑制率为67%）具有亲和力。

布瑞哌唑片（商品名：Rexulti）由日本大冢制药和丹麦灵北制药合作开发，2015年在美国获批上市，2018年在欧盟和日本获批上市。2024年布瑞哌唑片（商品名：锐思定）在中国上市，用于治疗成人精神分裂症。

布瑞哌唑片尚未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截至目前，国内已批准布瑞哌唑片生产厂家7家。2024年7月，哈珍宝向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提交上市许可申请并获受理；近日，取得《药品注册证书》。

截至目前，公司针对该药品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841.8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布瑞哌唑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这表明该品种已符合国家药品审评技术标准，可在国内市场进行生产销售。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拓宽公司的业务领域，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6-016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37,232股库存股予以注销。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概况

2022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3）。

截至2023年5月10日，公司完成此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60,3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7）。

二、回购股份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办理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实际授予数量2,423,068股，137,232股拟授予股份因部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而未授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2023年7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3）、《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剩余137,232股公司股份。

三、本次注销库存股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库存股应当在三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37,232股库存股留存期限将于2026年5月10日届满。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37,232股库存股予以注销，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此次股份注销相关手续。

四、本次注销完成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库存股份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40,996,515股减至940,859,283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股票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数量：股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股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55,991	0.15%	0	1,455,991	0.1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39,540,524	99.85%	-137,232	939,403,292	99.85%
合计	940,996,515	100.00%	-137,232	940,859,283	100.00%

本次注销完成后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届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注销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库存股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6-017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库存股应当在三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37,232股库存股留存期限将于2026年5月10日届满。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37,232股库存股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减少137,232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减少137,23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6）。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情况

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库存股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

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

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烟台一路8号

2、申报时间：2026年3月11日起45天内（工作日：9:00-11:30；13:30-17:00）

3、联 系 人：韩笑

4、联系电话：0451-86811969

5、传真号码：0451-87105767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